

1555 年後的洛迦諾：損失、記憶與歸正宗的迴歸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555 年的出走解決了統治各州在洛迦諾面臨的宗派問題，但其代價落在了這座城鎮身上。歷史辭典記載，16 世紀洛迦諾人口大幅減少，原因是宗教流亡以及 1576 年和 1577 年的瘟疫，直到 17 世紀人口才得以恢復。¹這次出走使一座小城失去了若干名門望族、一批醫生、律師和商人，以及他們得以變現的資本。二十年後的瘟疫——因卡洛·博羅梅奧（Carlo Borromeo）在米蘭教區的牧靈巡視和慈善措施而聞名——襲擊的是一座本已衰弱的城鎮。²

1 洛迦諾的經濟代價

經濟損失難以衡量，因為既沒有關於隨移民流出的資本的數字，也沒有關於他們出售財產價值的數字。但其性質是清楚的。移民屬於持有流動財富和商業聯繫、並能夠在新環境中加以利用的那部分人口。留下來的人大體上是財富與土地和地方職位相綁定的人。在一座繁榮依賴湖上貿易以及倫巴第與各山口之間過境運輸的城鎮里，那些與蘇黎世、巴塞爾和格勞賓登有聯繫的商人和專業人士的離去，使該鎮的商業輻射範圍在一代人的時間裡大為縮小。提契諾作家皮耶羅·比安科尼（Piero Bianconi）後來將此後數百年的洛迦諾形容為 “come di una cosa morta e triste, senza quella tragica grandezza delle città sbagliate”（猶如一件死寂而悲哀之物，卻沒有失

敗城市的那種悲劇性的宏偉），這一評語被 2005 年紀念流亡 450 週年的文集所引用。³

洛迦諾之所失，正是蘇黎世之所得。在隨後的兩個世紀里，洛迦諾家族成為蘇黎世絲綢業、貿易乃至後來銀行業和出版業的領軍人物，第 B.II 章對此有所描述。2026 年 5 月，蘇黎世市政府訪問洛迦諾，一篇當代報紙報道用一句當地歷史學家以各種形式反覆說過的話概括了這段往事：對這座德語區瑞士城市而言或許是一個機遇，但對洛迦諾而言無疑是巨大的損失。⁴

2 蘇黎世與洛迦諾的記憶

這次流亡成為蘇黎世歸正宗身份認同的奠基故事。一幅 1655 年的畫作紀念了這次移民。⁵ 家族史使這段記憶得以延續，其中包括薩洛蒙·馮·奧雷利（Salomon von Orelli）於 1797 年撰寫的長達 500 餘頁、帶有理想化色彩的阿洛伊西奧·奧雷利傳記。⁶ 歷史辭典指出，這次流亡塑造了瑞士歸正宗信徒的身份認同，使其主角成為信仰與犧牲的楷模，而芭芭拉·穆拉爾託（Barbara Muralto）的角色自 17 世紀起尤其受到強調。⁷ 費迪南德·邁耶（Ferdinand Meyer）1836 年的史著賦予這一故事以學術形式。2005 年的意大利文譯本使流亡者故鄉地區的讀者得以重新了解這段歷史。⁸

在洛迦諾，這段往事長期以來較少受到關注。隨後幾十年間的天主教改革（見第 B.III 章）使該鎮及其所在的轄區成為特倫託會議後天主教的典範。直到 20 世紀，經由提契諾歷史學家的研究和 2005 年的週年紀念出版物，這段往事才作為地方史的一部分得到重新發掘。⁹ 如今，該鎮將這次流亡呈現為其自身歷史的一章。2026 年 5 月，洛迦諾市政府在馬爾卡奇宮（Palazzo Marcacci）接待了新當選的蘇黎世市政府，當地媒體將此次會面與 1555 年以及 1925 年的《洛迦諾公約》聯繫起來，該鎮視後者為其對話與和平解決爭端傳統的一部分。¹⁰

3 歸正宗迴歸提契諾

在流亡三個世紀之後，新教禮拜重新回到提契諾。最早的歸正宗團體約自 1860 年起開始形成，其中包括隨鐵路和旅遊業南下的德語區瑞士人所建立的團體。1885 年，在保羅·卡爾維諾（Paolo Calvino）牧師的主持下，比亞斯卡建起了一座福音派教堂和學校。¹¹1848 年的《聯邦憲法》保障了信奉基督教各宗派的瑞士公民的遷居自由。1874 年修訂的《聯邦憲法》擴大了信仰和禮拜自由，使歸正宗瑞士人得以在提契諾定居並在那裡踐行其信仰。¹²歸正宗教會與天主教會在州憲法中的法律平等，直到 1975 年的憲法改革才得以實現。

現行的 1997 年 12 月 14 日《提契諾州憲法》第 24 條賦予天主教會和福音歸正宗教會公法人格。州與各教會的關係分別由單獨的法律規定：1997 年 4 月 14 日的《*Legge sulla Chiesa evangelica riformata nel Cantone Ticino*》（《提契諾州福音歸正宗教會法》）和 2002 年 12 月 16 日的《*Legge sulla Chiesa cattolica*》（《天主教會法》）。¹³2025 年，洛迦諾市政府本身在答覆一項要求更明確地實行政教分離的議會動議時，闡述了這一法律框架。驅逐發生四個半世紀之後，當年十二個州不容其存在於洛迦諾的那一宗派的後人，在洛迦諾所屬的州里享有與天主教會相同的公法地位。

4 註釋

1. Janke and Huber, “Locarno (comune)”（見上文）。
2. Janke and Huber, “Locarno (comune)”（見上文）（16 世紀因流亡和 1576–1577 年瘟疫導致人口減少）；“Charles Borromeo”, Wikipedia（英文），https://en.wikipedia.org/wiki/Charles_Borromeo（博羅梅奧在 1576 年瘟疫期間留在米蘭並組織救濟），因缺乏可獲取的學術來源而採用。另見第 B.III 章及 Ceschi (ed.), *Storia della Svizzera italiana dal Cinquecento al Settecento*（見上文）

3. 對 Simona Canevascini and Piero Bianconi, *L'esilio dei protestanti locarnesi*, introduction by Rodolfo Huber (Locarno: Armando Dadò, 2005) 的書評，載 *Scuola ticinese* 第 271 期，https://m4.ti.ch/fileadmin/DECS/DS/Rivista_scuola_ticinese/ST_n.271/ST_271_esilio_dei_protestanti_locarnesi.pdf。
4. “Il Municipio di Zurigo ospite a Locarno”, *Ticinonline*，2026 年 5 月 22 日，<https://www.tio.ch/ticino/attualita/1927373/il-municipio-di-zurigo-ospite-a-locarno>（“Forse un'opportunità per la città della Svizzera tedesca, ma sicuramente una grande perdita per Locarno”）。
5. Tosato-Rigo, “Protestantische Glaubensflüchtlinge”（見上文）。
6. “Aloisio Orelli”, *Wikipedia*（英文）（見上文）（薩洛蒙·馮·奧雷利所撰傳記，1797 年），因缺乏可獲取的學術來源而採用；Illl, “Orelli, Aloisio”（見上文）；Hans Schulthess, *Die von Orelli von Locarno und Zürich*（Zurich 1941）。
7. Nicoli, “Muralto, Barbara”（見上文）。
8. Meyer, *La comunità riformata di Locarno*（2005）（見上文）。
9. *Scuola ticinese* 第 271 期書評（見上文）；Emidio Campi, Brigitte Schwarz and Paolo Tognina (eds), *Ticino e protestanti*（Locarno: Armando Dadò, 2004），Daniele Campoli 書評，載 *Scuola ticinese* 第 266 期，https://m4.ti.ch/fileadmin/DECS/DS/Rivista_scuola_ticinese/ST_n.266/ST_266_Campoli_Ticino_e_protestanti.pdf。
10. “Il Municipio di Zurigo ospite a Locarno”（見上文）（2026 年 5 月 14 日在馬爾卡奇宮的訪問）。
11. Campoli 對 *Ticino e protestanti* 的書評（見上文）。德語區瑞士定居者和鐵路的作用。
12. *Municipio di Locarno, Preavviso sul contenuto della mozione Cavalli* “Per una chiara divisione tra Stato e Chiesa”，2025 年 3 月 13 日，https://www.locarno.ch/files/documenti/Preavviso_contenuto_mozi

one_Cavalli_per_una_ch iara_divisione_tra_stato_e_chiesa.pdf
(1848 年與遷居自由) 。1848 年 9 月 12 日《聯邦憲法》第 41 條
(遷居自由僅限於信奉基督教各宗派的瑞士人) ，1866 年擴及
猶太裔瑞士人，以及 1874 年 5 月 29 日《聯邦憲法》第 49 條和
第 50 條。

13. Municipio di Locarno, Preavviso (見上文) (州憲法第 24 條
“conferisce personalità di diritto pubblico alle due principali Chiese,
quella Cattolica e quella Evangelica Riformata”；兩部法律的日期) 。
州憲法的日期 (1997 年 12 月 14 日)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locarno-after-1555-loss-memory-and-the-return-of-the-reformed